

四川省农业农村厅

关于启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 信息平台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农业（农牧）农村局，农机生产企业：

为进一步规范实施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试点工作，推动政策的落地见效，我厅决定启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信息平台（以下简称“奖补信息平台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启用时间

从即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试运行，2021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启用奖补信息平台。

二、登录网址

奖补信息平台包括四川农机补贴 APP（以下简称“手机 APP”）、四川省农机综合奖补辅助管理系统（以下简称“奖补系统”）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二维码辅助管理系统（以下简称“农机二维码系统”）、合作社物联网辅助管理系统（以下简称“物联网系统”），奖补信息平台说明书详见附件 6。

奖补系统登录网址：<http://njjkht.dtwl360.com>

农机二维码系统登录网址：www.nj2wm.com

物联网系统登录网址：<http://hzs.dtwl360.com>

手机 APP 下载：



四川农机补贴 APP

三、技术要求

（一）“三合一”补贴试点机具

轮式拖拉机、履带式拖拉机、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、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（全喂入）、半喂入联合收割机、油菜籽收获机等 6 种品目的“三合一”补贴试点机具，出厂时须通过农机二维码系统生成并制作金属材质的二维码标牌，并装配农机定位终端。

二维码信息应符合《农机购置补贴用二维码 编制规则》（T/NJ 1265—2020/ T/CAAMM 80—2020）（附件 1）要求，二维码标牌固定在机具明显位置、方便手机扫描；可以与产品铭牌合二为一，也可以在产品铭牌邻近位置单独铆接固定。

农机定位终端硬件应符合《北斗（BDS GPS）农机定位终端硬件说明》（附件 2）要求，数据传输协议符合《北斗（BDS GPS）农机定位终端数据传输协议》（附件 3）要求。机具的运行轨迹数据通过农机定位终端实时向奖补信息平台传输。

（二）贷款贴息补贴机具

中央补贴额 1 万元及以上的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和插秧机等贷款贴息机具，出厂时须通过农机二维码系统生成并制作金属材质的二维码标牌，并装配农机定位终端。

机具二维码信息、标牌，农机定位终端硬件、数据传输协议、机具的运行轨迹数据传输等要求与“三合一”补贴试点机具一致。

（三）机械化作业奖补

开展水稻机械化插秧、油菜机械化联合收获、农用高效植保、秸秆机械化还田离田、马铃薯机械化播种和收获等环节机械化作业并申请作业补贴的机具，作业前应安装作业监管终端，作业数据通过作业监管终端实时向奖补信息平台传输。

作业监管终端包括主机、传感器、高清摄像头等，硬件应符合《作业监管终端硬件标准》（附件4）要求，数据传输应符合《四川省农机作业监测系统数据推送接口说明》（附件5）要求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地要高度重视，做好政策宣传和技术指导，加强操作培训，推动奖补信息平台地顺利启用。督促农机生产企业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相关农机生产企业应按规范和要求生成机具二维码信息、制作机具二维码标牌，配置农机定位终端。

（三）二维码尺寸不小于20mm×20mm，且能够正常扫描读取信息，生产企业在产品出厂前，要核查二维码是否能够正常读取，不能正常读取二维码信息的产品不能作为补贴产品销售。

（四）农机定位终端应作为补贴机具出厂标配，能够产生必要的信息数据，并向奖补信息平台传输数据信息时间不少于

2年（自农机产品生产日期起计算）。

（五）作业监管终端数据应真实、及时、准确、有效地传输到奖补信息平台，严禁虚报面积、更改数据。各地要加强对机械化作业数据地抽查核验。

（六）“三合一”补贴试点机具要积极参与试运行，贷款贴息补贴、机械化作业奖补应从即日起通过奖补信息平台申请补贴。

奖补信息平台技术支持电话：18519101222。

- 附件：1. 农机购置补贴用二维码 编制规则
2. 北斗（BDS GPS）农机定位终端硬件说明
3. 北斗（BDS GPS）农机定位终端数据传输协议
4. 作业监管终端硬件标准
5. 四川省农机作业监测系统数据推送接口说明
6. 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信息平台说明书

